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年）

计算公示： $S_s(100分) = S_p + S_c + S_x + S_a$

一、加分项目						
编号	项目及计算公式	类别	内容	计分	具体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思想政治 $S_p = (S_{p1} + S_{p2}) * 10\% (\leq 10)$	基础分 (S_{p1})	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	60分	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均评议60分。	思想政治中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加分 (S_{p2})	思想政治表现加分项	5分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党建文章或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排名前三）申报校级或以上层次党建课题。 证明材料：提供发表文章杂志封面、文章全文、课题立项书复印件。	
				5分	获得校/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若同时获得校/院优秀共产党员则只计分1次。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3分	在支部或其他单位公开讲党课或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大型党员研学类活动，具体认定类型由当年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认定。 证明材料：讲党课需提供讲课通知、带有本人及听课人照片、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等，参加党员研学活动需提供最终研学成果，如视频、撰写的报告等。	
				2分	参加学院或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思政类活动（不含本支部自行组织的各类活动，以活动通知和出具的证明为准），参加研究生思政类活动中含有中医科普、义诊等环节，将在基础分值上按照人员类别加分，参加志愿服务同学再加1分，参加科普及义诊同学再加2分（其他志愿类服务不属于本项加分范围内）。 证明材料：仅认可学院或研究生院提供参加研究生思政活动证明复印件。	
2	课程学习 $S_c = S_{c1} + S_{c2} (\leq 10)$	课程成绩 (S_{c1})	课程平均成绩	课程成绩=课程平均成绩*7%。	学业奖学金参评学年成绩优良且课程成绩不及格科目（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证明材料：需提供课程成绩单复印件。	
		语言类过级 (S_{c2})	通过CET-6或日语N2考试/托福(TOEFL)成绩 ≥ 85 分/雅思(IELTS)成绩 ≥ 6.0	语言过级=CET-6分数/7.1*3%； 日语N2=70*3%，N1=80*3%； 托福(TOEFL)分数/1.2*3%； 雅思分数*11*3%。	在读期间，同一类别奖学金评定中只计分一次。 证明材料：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	
		发表学术论文 (S_{x1})	SCI	学术论文=“基础分×影响因子” 基础分(Article)：10分(一区)；8分(二区)；6分(三区)；4分(四区)。	1.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或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公开发表SCI论文(按中科院分区，预警期刊除外)，按 S_{x1} 计分； 2. 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或是在NEJM、Lancet、JAMA、BMJ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由当年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 3. 若发表文章为SSCI，则基础分别为：12（一区）；10（二区）；8（三区）；6分(四区) 4. SCl论文类型为Review时，计分在总分基础上乘以50%； 5. 其余作者在参评国家奖学金时不进行加分，如在评审中遇参评人员科学研究及成果部分总分相同时，再按照学业奖学金中硕、博士研究生二作发表文章计分； 6. 发表论文不含SCI分类为Letter、Correction、Editorial等文章类型； 7. 所有文章均需按中科院分区，IF计算以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论文发表当年的杂志影响因子为准； 8. 发表论文已见刊(online)。 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检索报告、论文全文，文章类型、影响因子、作者位次均以官方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年）

计算公示：S_s（100分）=S_p+S_c+S_x+S_a

一、加分项目						备注
编号	项目及计算公式	类别	内容	计分	具体内容及要求	
3	科学研究及成果 S _x =(S _{x1} +S _{x2} +S _{x3} +S _{x4} +S _{x5}) / (S _{x1} +S _{x2} +S _{x3} +S _{x4} +S _{x5}) 当年硕/博士申请者中最高分*70% (≤70)		CSSCI、T1	30分/篇，综述15分/篇。	1.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或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期刊加分，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CSSCI文章，其余作者不进行加分； 2. 若发表论文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的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论文计 60分/篇； 3. 发表论文已见刊或网络首发； 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	
			北大核心（T2）、SCSD	20分/篇，综述10分/篇。		
		立项课题 (S _{x2})	部省级及以上	负责人：20分； 主研前五：10分，主研前十：5分。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获得资助立项的，项目任务书中未列入课题成员名单的不属于加分范围；加分年度为立项或者研究起始年度内，同一课题只计分1次。 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立项任务书复印件。	
			校级及以上	负责人：10分； 主研前五：5分。		
		学术专著 (S _{x3})	主编	20分/部。	学术专著须已正式出版，习题册、模拟卷等不计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专著封面、版权页、编委页复印件。	
			副主编	15分/部。		
			编委	10分/部。		
			参编	3分/部。		
		发明专利 (S _{x4})	获得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排名第1：10分/项。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或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按照排名情况进行计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排名前3：5分/项。		
				排名前5：3分/项。		
		获奖 (S _{x5})	国家级	一等奖：20分/项； 二等奖：15分/项； 三等奖：10分/项。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或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获得比赛名次的（团队获奖的以排名第一人计分），若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国家级、部省级、厅局级、校级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计算，部省级及以上优秀奖加2分，校级及以上优秀奖加1分，参与院级科研学术类比赛按照比赛方案加分说明加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部省级	一等奖：15分/项； 二等奖：10分/项； 三等奖：5分/项。		
厅局级	一等奖：10分/项； 二等奖：5分/项； 三等奖：3分/项。					
校级	一等奖：6分/项； 二等奖：4分/项； 三等奖：2分/项。					
	学术活动 (S _{a1})	境内/外	1. 境外访学（3个月以上）：8分，境外学术交流：4分； 2. 作为主讲人进行学术报告：省级及以上10分/次，校级6分/次，院级3分/次； 3.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壁报交流：4分/次，获奖加6分/次，参加校级学术活动壁报交流：2分/次，获奖4分/次。 4. 参加学术会议及讲座：1分/次。	学术壁报计分需为第一作者。 证明材料：提供境外访学、交流通知及办理手续复印件；学术报告需要提供主讲海报、通知新闻稿等证明材料；壁报交流要提供参赛证明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学术活动中学术会议及讲座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学术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50分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年）

计算公示：S_s（100分）=S_p+S_c+S_x+S_a

一、加分项目						
编号	项目及计算公式	类别	内容	计分	具体内容及要求	备注
4	实践活动 S _a = (S _{a1} +S _{a2} +S _{a3}) *10% (≤10)	各级各类比赛及奖励 (S _{a2})	国家级	一等奖：20分/项； 二等奖：15分/项； 三等奖：10分/项。	1. 以第一人完成人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包含运动会、省市国家素质教育、创新创业、创新教育竞赛或说医解药科普比赛等，获得比赛名次的（部省级及以上团队获奖前三名分别按照获奖等级分值的50%、30%、20%计分，其余级别团队获奖只计第一人）； 2. 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以最高级奖励为准，若该比赛或评选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者，国家级、部省级、厅局级、校级、院级分别加15分、10分、8分、6分、3分计算，如十佳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6分计分，优秀研究生、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3分计分，省级及以上优秀奖加3分，校级及以上优秀奖加1分，组织机构为协会类获奖得分对应各级别分值后减半计算，参与院级学生实践活动类比赛按照比赛加分说明加分； 3. 除以上获奖类别外，其余获奖加分由当年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 证明材料：此类活动需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	各级各类比赛及奖励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省级	一等奖：15分/项； 二等奖：10分/项； 三等奖：5分/项。		
			市级	一等奖：10分/项； 二等奖：5分/项； 三等奖：3分/项。		
			校级	一等奖：5分/项； 二等奖：3分/项； 三等奖：1分/项。		
		学生干部 (S _{a5})	校、院班级研究生干部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研究生班级班长、副班长；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若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为教师，副书记按书记职务加分）、研究生班级团支部书记、学校党代表：6分； 校研究生会干部及干事、院研究生会干事，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4分。	1. 在校、院、班级担任多个职务者，采取就高原则，重复职位按50%计分，最多只计算2个职务加分； 2. 学生科考核为优秀研究生干部将在基础加分上再加2分； 证明材料：学院任职由学院统一认定，学校任职需出具任职部门证明。	学生干部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